

僱主相關補助

項目	僱用獎金	僱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	大量解僱再僱用獎勵	漁船船主進用失業者從事漁船船員獎助
目的	運用僱用獎助措施，提高僱主僱用意願，協助弱勢失業勞工就業。	提供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但未聘僱之家庭僱主僱用獎助，以提高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之意願。	鼓勵僱主優先再僱用經其大量解僱之勞工，保障勞工工作權，創造失業勞工再就業機會。	為紓緩漁業勞力不足現象，提供僱用獎助鼓勵漁船船主進用失業者從事漁船船員工作。
適用對象	<p>1. 事業單位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p> <p>2. 勞工資格 失業勞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p> <p>2. 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特定對象。特定對象如下：</p> <p>(1)年滿45歲至65歲失業者。</p> <p>(2)身心障礙者。</p> <p>(3)長期失業者。</p> <p>(4)獨力負擔家計者。</p> <p>(5)原住民。</p> <p>(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p> <p>(7)更生受保護人。</p> <p>(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p> <p>(9)二度就業婦女。</p> <p>(10)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p>	<p>1. 個人僱主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之僱主，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照顧符合審查標準第22條第1項規定之被看護者。</p> <p>2. 勞工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含依法取得工作權之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1)受過照顧服務員應有之時數專業訓練並取得結訓證明。</p> <p>(2)領有丙級技術士證照。</p>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後，於優先僱用工作性質相近且經其大量解僱之同一勞工連續滿3個月者。	<p>1. 僱主：持有1年以上效期之漁業執照及20公尺以上漁筏或5噸以上(CT1以上之漁船)之特定漁業漁船者。</p> <p>2. 失業勞工：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且失業期間連續達6個月以上或所持船員手冊最近6個月未登記受僱於漁船船主者。</p>

<p>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p>	<p>1. 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就業諮詢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p> <p>2. 雇主須連續僱用勞工滿30日，始得於僱用滿30日之日起90日內，提出僱用獎助之申請。</p>	<p>1. 雇主聘僱由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之本國照顧服務員，連續聘僱達1個月以上，向實際勞務提供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p> <p>2. 後續聘僱每滿3個月之次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p>	<p>1. 事業單位於開始僱用原經其大量解僱勞工之日起30日內，檢具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加保單影本，報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p> <p>2. 事業單位於連續僱用同一勞工連續滿3個月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p>	<p>1. 辦理方式：</p> <p>(1)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p> <p>A. 失業勞工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且失業期間連續達6個月以上。</p> <p>B. 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審核符合條件發給就業憑證，並於7日內將就業憑證回覆卡檢送原開立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p>(2) 由雇主自行招募：</p> <p>A. 漁船船主自行招募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且失業期間連續達6個月以上之失業勞工。</p> <p>B. 漁船船主自行招募後，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查同意後，於1個月內進用。</p> <p>(3) 僱用限制：失業勞工非為漁船船主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2. 申請方式：</p> <p>(1) 漁船船主進用符合資格之失業者，向發給就業憑證或審查同意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領進用補助。</p> <p>(2) 漁船船主進用同一勞工連續滿3個月之日起90日內，應檢附規定文件，向發給就業憑證或審查同意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領進用獎助。</p> <p>(3) 首次進用期間連續滿3個月後，第4個月起，得依實際進用時間，於連續滿3個月之日起90日內檢附文件提出申領。</p>
------------------	---	---	--	---

<p>津貼 給付 標準 及期 限</p>	<p>1. 獎助金額：依身分別而不同： (1)年滿45歲至65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及長期失業者： A. 按月計酬方式：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1萬3千元 B. 按月計酬以外方式：每人每小時發給70元，每月最高發給1萬3千元 (2)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及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A. 按月計酬方式：每人每月發給1萬1千元 B. 按月計酬以外方式：每人每小時發給60元，每月最高發給1萬1千元 (3)失業期間連續3個月以上者： A. 按月計酬方式：每人每月發給9千元 B. 按月計酬以外方式：每人每小時發給50元，每月最高發給9千元 2. 獎助期限：最長12個月</p>	<p>1.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發給雇主1萬元。 2. 補助期限：最長12個月。 3. 限制：聘僱照顧服務員或被看護者，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相關補助或津貼，則不予核發補助。</p>	<p>1. 補助金額：依受僱勞工身分別而不同： (1)受僱勞工每週工作時數32小時以上或身心障礙者每週工作時數20小時以上：每人每月核發事業單位僱用獎勵金新台幣5千元 (2)受僱勞工每週工作時數未達32小時或身心障礙者每週工作時數未達20小時：依該勞工每週工作時數與全時工作時數之比例發給 2. 補助期限：最長3個月</p>	<p>1. 獎助金額： (1)進用期間連續達3個月，累計出海作業達45日以上，每日出海作業時數累計4小時以上，依進用人數每人發給進用獎助新臺幣3萬元整。 (2)連續進用滿3個月後，第4個月起，每滿1個月期間，累積出海作業達15日以上，每日出海作業時數累計4小時以上，依進用人數每人每月發給進用獎助新臺幣1萬元。 2. 獎助期限：同一漁船船主進用同一失業者領取本獎助，合計最長發給12個月為限。 3. 獎助人數：同一漁船船主領取進用獎助，最多以失業者2人為限。 4. 獎助限制： (1)雇主每月發給薪資至少為基本工資再加1萬元。 (2)申領獎助之出海期間，無涉有走私、偷渡、電、毒、炸魚或「涉違規利用優惠漁業動力用油」違規態樣案件。 (3)進用之船員需以漁船船主或漁會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 (4)進用期間及出海作業時數之計算，係以漁船船員手冊船員職務異動登記欄及海岸巡防署出海報關之電腦系統紀錄計算。</p>
<p>備註</p>	<p>相關法令：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18條至第21條：</p>	<p>相關法令：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p>	<p>相關法令：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p>	<p>相關法令：漁船船主進用失業者從事漁船船員獎助要點</p>